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3日，佳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ES、曾女士、廖女士、林先生及合營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方式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股份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由於廖女士為本公司一間於過去12個月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關連人士。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合營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及該交易為關聯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合營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3日，佳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ES、曾女士、廖女士、林先生及合營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方式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5月23日

訂約方 : (1) 佳賜；
(2) OES；
(3) 曾女士；
(4) 廖女士；
(5) 林先生；及
(6)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擁有權 :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方式成立合營公司，其後合營公司將由(i)佳賜擁有60%；(ii) OES擁有10%；(iii)曾女士擁有13%；(iv)廖女士擁有7%；及(v)林先生擁有10%。合營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分比乃透過各訂約方為合營公司帶來的資源以及各訂約方未來的角色及責任和承擔釐定。

資本承擔 : 合營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將根據合營協議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後增加至1,000港元及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後增加至1,000,000港元。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及林先生對合營公司初步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港元，將參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方式按比例承擔。

上述初步資本承擔總額乃由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的估計初步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初步出資的總額估計將為599,9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營公司的管理架構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佳賜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佳賜提名。
-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 : 合營公司的擬定業務範疇為主要從事(i)開發及經營一個非同質化代幣(「NFT」)區塊鏈平台，以供本集團發佈及銷售其手錶設計；(ii)為香港本地設計師提供一個發佈及銷售NFT區塊鏈平台；(iii)於NFT區塊鏈平台發佈及銷售香港文化創意作品；及(iv)向與上述去中心化融資服務有關的交易提供技術支援。
-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條件 :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合營協議訂約方已就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有效；及
 - (b) 概無來自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指引、頒令或判決禁止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合理預見將會施加有關條件或限制。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在第一次完成日期前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在第二次完成日期前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於2019年12月，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結合其設計優勢與新區塊鏈技術，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已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佳賜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佳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賜將為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手錶設計、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

OE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於區塊鏈項目研發(包括加密貨幣付款系統、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及智能合約)擁有超過八年經驗。OES將負責合營公司的NFT區塊鏈平台開發及維護。

曾女士為一名於企業戰略、私人股權投資及機構融資擁有超過七年經驗的人士，並曾參與超過十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正於香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女士將擔任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廖女士為一名擁有超過三年投資者關係經驗的人士，及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一間於過去12個月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員工。廖女士將擔任合營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負責日常營運、市場營銷、企業品牌、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篩選及管理將成為平台用戶的有潛力的藝術家。

林先生為香港高登討論區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互聯網、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技術顧問及負責網絡安全及產品開發。

除廖女士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先生)、曾女士及林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股份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由於廖女士為本公司一間於過去12個月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關連人士。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合營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及該交易為關聯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合營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最新消息。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或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及林先生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在第一次完成日期前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及林先生於第一次完成日期參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按比例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其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加至1,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由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及林先生根據合營協議設立的合營業務
「合營協議」	指	由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林先生及合營公司於2021年5月23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恆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名稱將變更為優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啟鋒先生
「林先生」	指	林祖舜先生
「廖女士」	指	廖靜雯女士
「曾女士」	指	曾翠華女士
「非同質化代幣」	指	非同質化代幣
「OES」	指	OES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在第二次完成日期前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佳賜、OES、曾女士、廖女士及林先生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參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按比例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其後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加至1,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佳賜」	指	佳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